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鸿发有色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鸿发有色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鸿发有色董事长徐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9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0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度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2025 年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董事张骏与董事徐荣以个人资产、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资产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与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坤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的种类是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荣、鸿发有色为鸿坤铝业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2025 年度内拟向关联方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向关联方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 3.2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记录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